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54,301,21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54%；本次申请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4,301,21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54%。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相关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3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总股本 4.01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送 0 股，转增 0 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4,411.0 万元，并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该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没有影响。

截至本申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401,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上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其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80%。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54,301,21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54%；本次申请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4,301,21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5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2 名，为非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00,809	36,200,809	36,200,809	公司非独立董事何勇兵现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	18,100,403	18,100,403	18,100,403	-

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54,301,212	54,301,212	54,301,212	

5、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000,000	82.54%		54,301,212	276,698,788	69.00%
国有法人持股	202,321,432	50.45%			202,321,432	50.45%
其他内资持股	128,678,568	32.09%		54,301,212	74,377,356	18.55%
其中：境内企业持股	128,678,568	32.09%		54,301,212	74,377,356	18.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17.46%	54,301,212		124,301,212	3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17.46%	54,301,212		124,301,212	31.00%
三、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快乐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快乐购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